

#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

88年7月9日8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訂定

89年6月2日88學年度第27次行政會議修訂

89年10月20日8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

89年12月22日89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

92年11月21日9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之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各學院專班應設立專班委員會，委員會成員中學院所屬各系所皆應有代表。專班委員會之決議，需經院主管會議討論後送院務會議報備。
- 三、本校設立「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各學院專班經費運用細則及相關發展規劃。相關細則經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。  
「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委員，各學院院長、會計室主任及校長聘任二至三位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四、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列入本校「學雜費收入」科目，在提列學校相關費用之後，所剩餘之學分費歸各專班運用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學雜費基數歸本校統籌運用，其中提撥15%給所屬學院統籌運用，各專班及學院若有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。
- 五、各學院專班之經費運用細則，應包含主管工作費、協助班務及相關規劃工作委員工作費、教師鐘點費、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標準，以及結餘款之運用等事項。
- 六、各專班之助理請由各相關院系所支援，或以各專班之學分費支付。
- 七、各專班主任若由系所主管以外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，其主管工作費由專班之經費支付，加給數額由各專班決定，但不得超過系主任加給為準。
- 八、各專班主任之人選，由各院訂定遴選辦法，並由院長主持遴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九、各專班須以維持教學及論文品質為首要目標，訂定專班組織規則，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。並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，訂定碩士修業要點(包括：應修學分數、課程要求、學生畢業條件、指導教授之選擇方式等)，報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- 十、任何課程若須合併上課，須說明理由，逐級報經相關學院及本校核准，以維

持課程品質。

- 十一、各專班學生修課，不論是修習在職專班所開課程或其他本校課程，一律依本校規定之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。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專班學生依該專班課程學分費標準收費，但選修本校其他課程之學分費比照本校一般專班之繳費標準收費。
- 十二、各專班之學生除非經各種入學考試，不得轉變為一般碩士生。
- 十三、各專班之教師以由所屬學院之教師支援為主，本校不另支援專任教師員額。
- 十四、教師擔任各專班之授課，其鐘點費比照推廣教育班由各專班訂定，並以專班經費支付處理，其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負荷。
- 十五、各專班所開課程若同時開給一般學生選讀，則該課程只能就專班課程或一般課程兩者擇一認定。若為一般課程可計入教師授課鐘點，若為專班課程則依本辦法第 14 條處理。
- 十六、各專班學生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，並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在校園內使用各種設施。
- 十七、各專班學生不能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辦理如下事項：
  - (1) 申請獎助學金。
  - (2) 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(但得申請臨時住宿之招待所等住處)。
  - (3) 申請長時汽車停車證(但得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申請其他停車證)。
- 十八、各專班辦學績效每兩年評鑑一次，成效不佳者則予以停辦。
- 十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一般碩士班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，或提教務會議議決。
- 二十、本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，修正時亦同。